

苑裡鎮 115 年鎮長盃夏季運動會暨節能減碳活動

羽毛球錦標賽

一、宗旨：倡導羽球運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苑裡鎮公所、苑裡鎮民代表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通苑羽球協會

四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通霄發電廠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六 08:00-16:00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苑裡高中-學生活動中心（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）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**機關團體組**：設籍於苑裡、通霄之立案機關團體。上限 12 隊。

1. 第一點為主管長青組：50 歲以上男子 2 人，或 1 人搭配正副主管、或為混雙、女雙；第二、三點資格不限。
2. 謝絕體資、體保、體育專長及甲組球員參賽。

(二) **社會團體組**：設籍本縣或於本縣服務之民眾，或受主辦單位邀請之隊伍，自由組隊參加。上限 12 隊，設籍本縣或於本縣服務之民眾優先報名參賽。

1. 三點雙打，每位球員年齡須滿 35 歲，第一點【限女雙】年齡相加總合為 70 歲以上，第二點年齡相加總合為 80 歲以上，第三點年齡相加總合為 90 歲以上。
2. 女子選手可以打男點，均不得兼點。
3. 謝絕甲組球員參賽。
4. 可以降齡，不得越齡。

- (三) **親子組個人雙打**：設籍於通苑地區或於通苑地區服務之民眾，自由組隊參加。
搭配組合為父子、父女、母子、母女，比賽當天請自備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

1. 年齡相加 60 歲以上，上限 12 組。
2. 年齡相加 60 歲以下，上限 12 組。

※ 為推廣基層羽球運動，團體組每人限報名一隊。親子組可報名團體組，若各組隊數懸殊，授權主辦單位調整，以利賽事進行，不得異義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審定之最新規則（落地得分制）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機關團體組、社會團體組：

1. 為團體賽，三點雙打，每點 25 分制不延長加賽，13 分雙方交換場地，每場比賽球員均不得重複出賽。
2. 「預賽」三點都打，「決賽」三戰兩勝制。
3. 賽制由大會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決定之（不足三隊得由大會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）。
4. 賽制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將視參賽隊數決定。若賽制採取循環賽時，
積分算法如下：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。
以該循環小組最後所有場次總積分多者為勝。

(1)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勝者為勝。

(2) 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『相關隊伍』獲勝點數加總多者為勝。
若有其中兩隊獲勝點數相同時，則勝者為勝。

(3) 如三隊獲勝點數皆相同時，則以『相關隊伍』分數加總（即總分數）
多者為勝。若有其中兩隊總分數相同時，則勝者為勝。

(4) 如三隊總分數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(大會)抽籤決定。

(二) 親子個人雙打組：

1. 採單局 25 分不加分，13 分交換場地，24 分平不加分。
2. 賽制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將視參賽隊數決定。若賽制採取循環賽時，
積分算法如下：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。
以該循環小組最後所有場次總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1)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則勝者為勝。
 - (2) 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『相關隊伍』分數加總 (即總分數)
多者為勝。若有其中兩隊獲勝總分數相同時，則勝者為勝。
 - (3) 如三隊總分數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(大會)抽籤決定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羽毛球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 (四) 08:00 至 115 年 7 月 14 日 (二) 17:00 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參賽球隊名單請於 115 年 7 月 21 日 (二) 17:00 後
上本所官網或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facebook 查詢。
3. 聯絡人：蘇詠傑教練 0937-788288 / 民政課 賴先生 037-854078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報名隊數在 6 隊以下之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2. 報名隊數在 7~12 隊之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3. 個人雙打得獎者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4. 比賽當天由大會供應飲用水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1. 各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2. 對於選手資格疑義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，比賽開始後不得提出資格異義。
3. 各隊應穿著羽球衣褲、運動鞋出場比賽。
4. 比賽時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另輪空自該點起均視為失敗。
5. 運動員須攜帶足以證明身分文件，以便查對。
6. 競賽於上午 8：00 起展開。開幕典禮於當日上午 10 時進行，賽程預計於下午 4：00 結束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當天由大會宣佈。